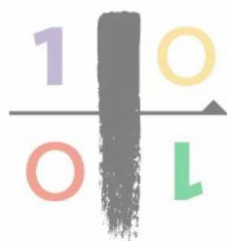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公佈

主要交易

(1) 進一步提供財務援助

及

(2) 轉換 CBA 債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Bookbuilders 向 OPUS 作出收購後墊款 3,500,000 澳元（約相等於 25,375,000 港元）。於收購後墊款之後，本集團訂立一系列交易（涉及提供財務援助及轉換 CBA 債務）。

收購後墊款及授出備用信用證在各自被視為獨立進行時並不產生任何披露責任。

然而，本集團因收購事項早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向 OPUS 提供墊款。當本集團成功促使銀行發出以澳新銀行為受益人之備用信用證，本集團有關備用信用證及收購後墊款之總負債金額超過資產比率之 3%，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4 條及第 13.15 條之披露規定。

此外，透過備用信用證、貸款協議、轉換及向 Bookbuilders 授出 OPUS 購股權提供財務協助實際上是涉及 OPUS 資本重組之一系列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 25%但低於 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15%之權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交易文件及該等交易提供書面批准。因此，按第 14.44 條容許，該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文件及該等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特別是轉換，與收購事項高度相關，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通函內提供有關交易文件及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連同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Bookbuilders 向 OPUS 作出收購後墊款 3,500,000 澳元（約相等於 25,375,000 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貸款本身並不產生任何披露責任。於收購後墊款之後，本集團訂立一系列交易（涉及進一步提供財務援助及將 CBA 債務轉換為 OPUS (C)股份），如下：

- (a) 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於匯星印刷國際作出備用信用證申請後授出備用信用證；
- (b) Bookbuilders 與 OPUS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貸款協議；及
- (c) Bookbuilders 與 OPUS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資本重組契據。

備用信用證（及備用信用證申請）、貸款協議及資本重組契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備用信用證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各訂約方：**
1. 銀行，作為備用信用證之發行人
 2. 匯星印刷國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備用信用證申請之申請人
 3. 澳新銀行，作為受益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行、澳新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責任範圍： 根據備用信用證申請之條款，匯星印刷國際申請由銀行以澳新銀行為受益人發出備用信用證，以作為 OPUS 集團應付澳新銀行之本金額、利息、成本及其他款項之付款之抵押品。

備用信用證項下之最高負債金額為 1,000,000 澳元（約相等於 7,250,000 港元），其乃由本集團及澳新銀行經考慮 OPUS 集團償還結欠及應付澳新銀行款項之能力及 OPUS 集團資本重組之成功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向發行銀行提供抵押品： 作為備用信用證項下責任之抵押，匯星印刷國際授出、確認及承認，銀行將對匯星印刷國際就根據備用信用證或任何相關交易提供之信用可能擁有權益或獲得任何權益之所有貨品、文件、文據、抵押品等等擁有留置權及抵押權益。匯星印刷國際亦出讓其有關該信用之任何交易之所有索償。

期限：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抵押品： OPUS 集團並無就備用信用證申請向匯星印刷國際提供任何抵押品。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前）

- 各訂約方：**
1. Bookbuilder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
 2. OPUS，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OPU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金額： 根據貸款協議，Bookbuilders 同意向 OPUS 提供最多 7,000,000 澳元（約相等於 50,750,000 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該資金僅可作為 OPUS 之營運資金。

貸款之最高金額乃按公平原則經考慮 OPUS 之財務狀況、貸款之可收回程度、重組 OPUS 集團債務之成功前景及 OPUS 集團之溢利潛力後釐定。

貸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提供貸款之條件： 營運資金融資乃非承諾融資，而 Bookbuilders 無責任根據貸款協議向 OPUS 提供貸款（惟受限於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按貸款協議所訂明之基準除外）。

當及僅當滿足若干條件（包括營運資金融資（及 Bookbuilders 向 OPUS 提供之任何其他融資）項下向 OPUS 提供之所有不時尚未償還款項總額（包括所要求貸款）不超過（及於向 OPUS 提供所要求貸款後不會超過）7,000,000 澳元（約相等於 50,750,000 港元）時，於營運資金融資期限內，OPUS 可要求 Bookbuilders 提供一筆貸款（或多筆貸款），而 Bookbuilders 將按貸款協議之條款向 OPUS 提供所要求貸款。

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至(i)貸款協議日期後 2 年結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或(ii)不批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償還： 貸款於期限結束前須償還。

利率： 每年 6%

抵押品： 向 OPUS 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

收購後墊款： Bookbuilders 及 OPUS 同意，收購後墊款及任何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由 OPUS 支付予 Bookbuilders。實際上，收購後墊款將由貸款協議項下相等金額之貸款取代。

資本重組契據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前）

各訂約方：

1. Bookbuilders，作為融資人
2. OPUS，作為債務人

轉換及豁免 CBA 債務： 在資本重組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及待 OPUS 股東批准資本重組計劃後，Bookbuilders 同意轉換約 20,880,000 澳元（約相等於 151,380,000 港元）之債務（相當於 Bookbuilders 已付收購 CBA 債務之全部代價）為 59,657,143 股 OPUS (C) 股份及豁免 CBA 債務之本金額結餘。

儘管轉換，OPUS 優先融資項下仍應付及結欠之任何利息、成本及營運資金融資項下之本金、利息及成本（及收購後墊款）維持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授出購股權： OPUS 擬盡力向 Bookbuilders 無溢價授出 OPUS 購股權，以讓 Bookbuilders 或其代名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 OPUS (C) 股份 0.35 澳元（約相等於 2.5375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 20,000,000 股 OPUS (C) 股份。

OPUS 購股權項下之轉換及認購基準 OPUS 購股權之轉換率及行使價均由本集團與 OPUS 按公平原則磋商經參考資本重組計劃中其他新 OPUS (C) 股份之發行價、OPUS 集團於實施資本重組計劃前之財務狀況及 OPUS 集團於完成資本重組計劃後之業務前景而釐定。

先決條件： Bookbuilders 與 OPUS 根據資本重組契據就轉換承擔之責任有待及受限於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a) OPUS 股東批准

OPUS 股東批准因轉換及 OPUS 購股權而發行 OPUS (C) 股份。

(b) 獨立專家

倘 OPUS（合理行事）認為就資本重組計劃之任何或所有元素而言，需要獨立專家報告，而獨立專家須得出結論，資本重組計劃就 OPUS 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限制

澳洲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發出任何永久限制、命令或禁令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禁止轉換之任何方面及發行 OPUS 購股權）。

(d) 重大不利變動

Bookbuilders 合理認為並無任何事件或情況將會或很可能會對 OPUS 產生不利影響或對 OPUS 股本證券之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保證

資本重組契據內之保證真實及正確。

(f) 債務人之承認

OPUS 優先融資內之「債務人」所述之 OPUS 各附屬公司提供書面承認及協議承認其就尚未償還利息及成本結欠 Bookbuilders 之債項（以 Bookbuilders 滿意之形式）。

發行 OPUS (C) 股 於獲得 OPUS 股東批准因轉換及 OPUS 購股權而發行 OPUS (C) 股份及購股權證書：股份之 6 個營業日內，OPUS 須就轉換發行 OPUS 股份及 OPUS 購股權證書。

有關資本重組計劃之資料

轉換乃資本重組計劃之一部分，資本重組計劃包括以下各項：

- (a) OPUS 股份合併；
- (b) 轉換；
- (c) Bookbuilders 豁免 OPUS 集團根據 OPUS 優先融資結欠其之本金額結餘（其並無作為轉換之一部分予以轉讓）；
- (d) 發行 OPUS 購股權；
- (e) 向 OPUS 一名董事及其關聯方配售合共 8,571,429 股 OPUS (C) 股份，發行價為每股 OPUS (C) 股份 0.35 澳元（約相等於 2.5375 港元）；

- (f) 向專業及資深投資者配售累計合共 11,428,571 股 OPUS (C) 股份，發行價為每股 OPUS (C) 股份 0.35 澳元（約相等於 2.5375 港元）；及
- (g) OPUS 購股計劃。

資本重組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澳交所、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及 OPUS 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OPUS 股東大會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下旬舉行以批准資本重組計劃。

倘資本重組計劃獲批准，涉及轉換之 OPUS (C) 股份及 OPUS 購股權證書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發行。

對 OPUS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根據以下假設載列 OPUS 於實施資本重組計劃不同階段以及行使 OPUS 購股權前後之股權架構：

- (a) 於完成 OPUS 股份合併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 OPUS 股份；
- (b) 於(i)資本重組計劃完成及(ii)悉數行使 OPUS 購股權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 OPUS(C)股份（不包括就實施資本重組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者）；及
- (c) 合資格 OPUS 股東根據 OPUS 購股計劃悉數認購所有 3,000,000 股 OPUS (C) 股份。

	於 OPUS 股份合併後但於實施資本重組計劃其他部分之前		於實施資本重組計劃 (OPUS 購股計劃除外) 但於 OPUS 購股權行使之前		於實施資本重組計劃後但於 OPUS 購股權行使之前		於實施資本重組計劃後及於 OPUS 購股權悉數行使後	
	OPUS (C)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OPUS (C)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OPUS (C)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OPUS (C)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Bookbuilders	0	0.00	59,657,143	62.95	59,657,143	61.02	79,657,143	67.64
OPUS 一名董事及其關聯方	3,701,572	24.49	12,273,001	12.95	12,273,001	12.55	12,273,001	10.42
OPUS 所有其他股東	11,410,656	75.51	22,839,227	24.10	25,839,227	26.43	25,839,227	21.94
總計	15,112,228	100.00	94,769,371	100.00	97,769,371	100.00	117,769,371	100.00

OPUS GROUP 之資料

OPUS 為一間亞太商業服務集團，設有兩個營業平台－出版服務及戶外媒體。

出版服務部門

出版服務部門提供數碼及柯式印刷，以及其他配套商業服務，包括數碼資產管理、內容管理、執行書目、直接面向消費者之分銷及倉庫、可變數據印刷及智能郵件。出版服務部門乃專業、教育、政府及商貿出版商出版週期不可或缺的環節。

戶外媒體部門

戶外媒體部門為戶外廣告行業及企業標誌市場製作及分銷戶外廣告材料及企業標誌。此市場包括廣泛的「家外」廣告模式，觸及消費者之生活、工作、消遣、駕駛、購物及往返的地方。

銀行之資料

該銀行乃一間國際信譽良好的香港持牌銀行，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種類繁多的銀行服務。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OPUS 乃一間印刷及數碼內容製作、管理及分銷方案全面服務的亞太技術供應商。OPUS 採用靈活技術平台，可以製作及分銷切合不同行業務客戶對時間及規模要求的出版內容。

OPUS 擁有龐大的環球產能，通過位於新加坡、悉尼、馬里伯勒、坎培拉及奧克蘭的現代化設施，提供點對點的價值鏈，而藉北美、英國、歐洲、菲律賓及中國的策略內容分銷聯盟，進一步增強國際市場影響力。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而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通過收購事項成為 OPUS 集團之有抵押債權人，因此將能與 OPUS 集團探索不同的方案以重組 OPUS 集團之債務。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一直與 OPUS 集團磋商重組 OPUS 集團之債務，藉以取得 OPUS 之控制權。於轉換完成時，本公司將實際上成為 OPUS 集團之最終大股東，而 OPUS 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待 OPUS 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亦將會加入 OPUS 董事會。鑑於 OPUS 集團能為多個專業範疇客戶帶來創意方案之競爭優勢，本公司認為轉換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從而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亞太區業務。

透過備用信用證及貸款協議向 OPUS 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本集團協助 OPUS 集團維持日常運作、穩定其業務及實施主要權益及債務重組，以改善其營運盈利能力。提供財務援助亦顯示本集團願意承擔 OPUS 集團之發展，以及可能在若干程度上促進本集團獲得 OPUS 股東對資本重組計劃及尤其是轉換的支持。

鑑於上述理由，以及經考慮本集團於備用信用證項下之負債之金額相對較小、期限較短及範圍及數額（按百分比率計）及 OPUS 集團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備用信用證申請、貸款協議及資本重組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收購後墊款及授出備用信用證在各自被視為獨立進行時並不產生任何披露責任。

然而，本集團因收購事項早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向 OPUS 提供墊款。當本集團成功促使銀行發出以澳新銀行為受益人之備用信用證，本集團有關備用信用證及收購後墊款之總負債金額超過資產比率之 3%，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4 條及第 13.15 條之披露規定。

此外，透過備用信用證、貸款協議、轉換及向 Bookbuilders 授出 OPUS 購股權提供財務協助實際上是涉及 OPUS 資本重組之一系列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 25%但低於 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股東概無於交易文件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交易文件及該等交易，則股東一概無須放棄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15% 之權益：

<u>股東之姓名／名稱</u>	<u>所持股份數目</u>	<u>於本公司之概約股權百分比</u>
劉竹堅（附註 1）	35,371,906	4.59%
青田	8,297,391	1.08%
City Apex	258,135,326	33.52%
先傳媒	678,910	0.09%
陳晃枝（附註 2）	52,299,804	6.79%
鷹君（附註 3）	31,387,503	4.08%
總計：	<u>386,170,840</u>	<u>50.15%</u>

附註 1：劉竹堅有權行使青田、City Apex 及先傳媒逾三分之一的表決權，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亦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2：連同劉竹堅、青田、City Apex 及先傳媒，陳晃枝為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彼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一直為股東。作為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及高級管理人員，陳先生一直與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利益一致，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其他所有大股東就常規決議案按相同方式進行投票。

附註 3：鷹君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間接持有 City Apex 之 23% 已發行股本。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鷹君各自被視為劉竹堅、青田、City Apex 及先傳媒之一致行動人士。此外，鷹君為先傳媒股東之一，有權認購本公司上市活動中之股份。鷹君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一直為股東，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其他所有大股東就常規決議案按相同方式進行投票。

大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該等交易提供書面批准。因此，按第 14.44 條容許，該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文件及該等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特別是轉換，與收購事項高度相關，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通函內提供有關交易文件及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連同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向國際書籍出版商、商貿、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圖像設計服務、製作及分銷書籍及刊物，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已建立客戶網絡，主要位於美國、澳洲及英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匯星印刷國際」	指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要約書向 CBA 收購 CBA 債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澳新銀行」	指 澳洲及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銀行」	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的持牌銀行，其於更新備用信用證申請後發出備用信用證
「Bookbuilders」	指 Bookbuilder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悉尼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悉尼之公眾假期除外）
「CBA」	指 澳洲聯邦銀行，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澳交所股份代號：CBA）
「CBA 債務」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OPUS 根據 CBA 融資結欠 CBA 之未償還債務（包括費用但不包括利息）
「CBA 融資」	指 CBA 作為貸款人所提供及 OPUS 集團作為借款人之多項優先融資額度，不包括 CBA 與 OPUS 集團所訂立之掉期協議
「先傳媒」	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

「City Apex」	指 City Apex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
「轉換」	指 根據資本重組契據將 OPUS 優先融資協議項下之債務轉換為 OPUS (C)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青田」	指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鷹君」	指 鷹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 Bookbuilders 向 OPUS 提供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Bookbuilders（作為貸款人）與 OPUS（作為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無抵押貸款協議
「大股東」	指 名列於本公佈之股東，彼等共同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50.15%
「不批准日期」	指 以下各日期之較早者：(i)OPUS 股東反對資本重組計劃日期（如有）；(ii)資本重組計劃以其他方式終止日

	期（如有）；或(iii)資本重組契據終止日期（如有）
「要約書」	指 Bookbuilders 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向 CBA 發出之要約書，以及買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向 CBA 發出之補充要約書
「OPUS」	指 OPUS Group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澳交所股份代號：OPG）
「OPUS (C)股份」	指 於完成 OPUS 股份合併後 OPUS 股本中之繳足普通股
「OPUS 集團」	指 OPUS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OPUS 購股權」	指 OPUS 授予 Bookbuilders 之 20,000,000 份購股權，賦予 Bookbuilders 或其代名人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隨時以行使價每股 OPUS (C) 股份 0.35 澳元（約相等於 2.5375 港元）認購 20,000,000 股 OPUS (C) 股份
「OPUS 優先融資」	指 Bookbuilders（作為貸款人）（根據 CBA 融資之更替）與 OPUS（作為借款人）及其他人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OPUS 股份」	指 OPUS 股本中之繳足普通股
「OPUS 股份合併」	指 每 10 股 OPUS 股份合併為 1 股 OPUS (C) 股份，任何不足一股 OPUS (C) 股份之零碎股份乃四捨五入為整數之 OPUS (C) 股份數目，惟尚待 OPUS 股東批准
「OPUS 購股計劃」	指 合資格現有 OPUS 股東按發行價每股 OPUS (C) 股份 0.35 澳元（約相等於 2.5375 港元）認購最多 30,000,000 股 OPUS (C) 股份之 OPUS 購股計劃
「OPUS 股東」	指 OPUS 股份之持有人或於完成 OPUS 股份合併後 OPUS (C) 股份之持有人
「收購後墊款」	指 Bookbuilders 向 OPUS 提供之墊款 3,500,000 澳元（約相等於 25,375,000 港元）
「資本重組契據」	指 Bookbuilders 與 OPUS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資本重組計劃契據

「資本重組計劃」	指 重組 OPUS 資本架構之計劃（乃有關債務及權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備用信用證」	指 銀行以澳新銀行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之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
「備用信用證申請」	指 匯星印刷國際就發行備用信用證向銀行作出之申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備用信用證申請、貸款協議及資本重組契據
「該等交易」	指 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營運資金融資」	指 OPUS 根據貸款協議可獲得之非承諾循環融資最多達 7,000,000 澳元（約相等於 50,750,0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佈內，澳元乃根據1.00 澳元兌7.25 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轉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士成先生、劉竹堅先生、李海先生及林永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